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陸雲琪
電話：02-7712-9125
電子信箱：luyunq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857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110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
(A09000000E_11027085721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10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
教育人員表揚計畫」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環境教育法施行後，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積極
落實環境教育工作，奠立學生環境知識、態度與技能等基
本素養，為獎勵並表揚投入環境教育推動傑出人員，爰辦
理旨揭表揚計畫。

二、計畫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參加組別及條件：分為教育行政機關組(含現職輔導小組
(團)召集人及成員)、大專院校組、中學組(含高級中等
學校及國中)、國小組(含附設幼兒園)等4組，報名參選
人應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，其中國小組及中學組
須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，並分為行政類及教學類
認證人員。

(二)收件期程：自110年10月1日(星期五)至10月29日(星
期五)止，請於收件期限內，將申請資料上傳至線上表



單，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9NEJbR6c6o1Kiog47>。

(三)審查方式：

- 1、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依參選人書面資料，檢核參選人資格及其資料完整性，經審查通過後進行委員審查。
- 2、委員審查：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籌組審查小組，召開會議辦理審查作業。

(四)獎項額度分配原則：卓越獎各組合計6名，優等獎各組合計25名。

三、詳細計畫內容請至本部「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」最新消息(<https://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/>)下載。倘有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人育成環保有限公司詹小姐02-6630-9988#113或張先生02-2388-0518#188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育成環保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